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化危为安”线上讲堂

化危为安

《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指导目录》解读

化危为安

化危为安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程长进

2023年4月28日

联系电话：13910538543 邮箱：chengchangjin@ccsa.net.cn



目录
Content

01

指导目录出台背景

02

指导目录的主要内容及条款释义

03

如何做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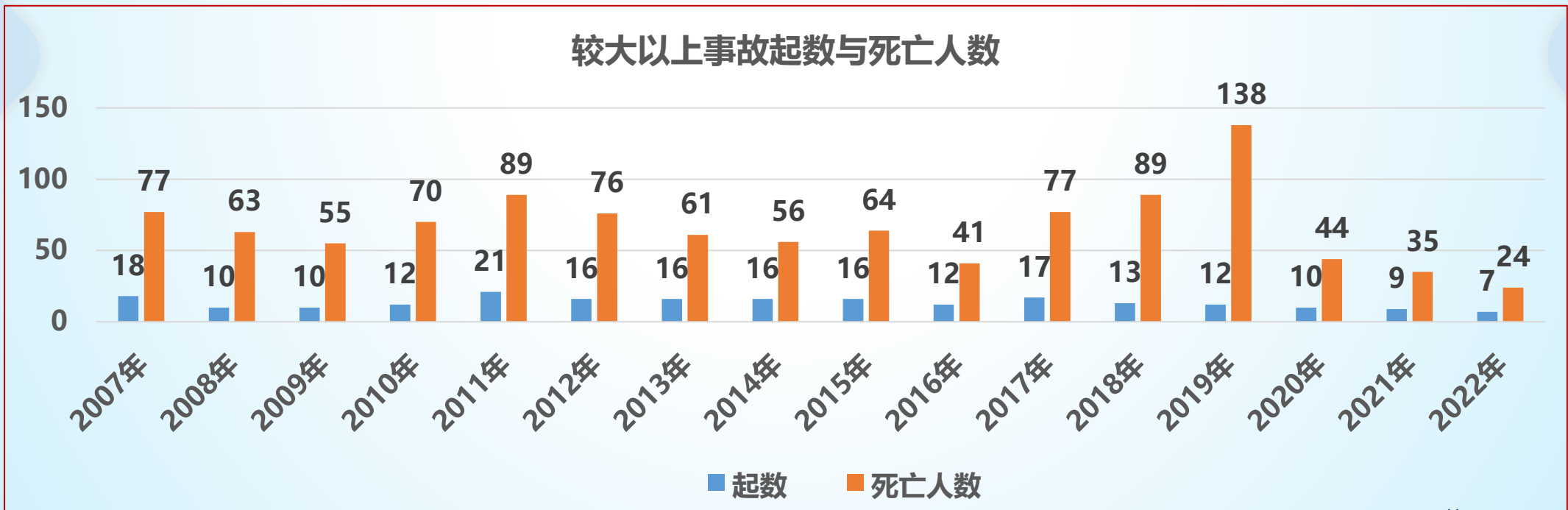
»»» 01 | 指导目录出台背景



一、《指导目录》出台背景-安全生产形势

2022年事故情况

2022年，全国共发生化工事故127起、死亡143人，同比减少3起、11人，分别下降2.3%和7.1%。其中较大事故7起、死亡24人，同比减少2起、11人，分别下降22.2%和31.4%。





一、《指导目录》出台背景-安全生产形势

2022年典型事故

事故时间	事故单位	死亡人数	事故概况
2022.01.05	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	3	动火前未对葱油储罐进行清洗、置换，外来施工人员在尚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冒险对T4207储罐人孔处进行焊接作业，造成闪爆着火。
2022.02.22	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兰炭厂	3	对新建的6号兰炭炉文氏塔（停用）进行检修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闪爆，造成3人死亡。
2022.05.1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气化车间在检维修渣锁斗过程作业中，未采取有效强制通风和实时监测措施，2人中毒后，又有1人盲目施救。。
2022.05.18	交城县炫釜肥业有限公司	3	企业未经正规设计，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予以查封。企业私自组织人员开工生产。导热油锅炉运行故障，组织人员进行维修，维修结束点火过程中发生爆炸。
2022.05.31	芮城县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3	更换制冷设备中采用了切割作业，产生火花，造成地下集液池易燃易爆气体发生了燃爆，造成3死3伤。
2022.06.16	甘肃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6	甘肃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车间设备检修复工时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8人受伤，6人死亡，
2022.11.25	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3	错用盛装过硫酸的吨桶转废液，残余硫酸与硫化氨反应，产生硫化氢致中毒，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一、《指导目录》出台背景-安全生产形势

2023年事故情况

2023年1月15日13时30分左右，盘锦浩业化工烷基化装置在维修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3**人死亡、35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

2023年3月10日13时30分许，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2人在进入泥浆罐体检修作业时昏迷，4名监护人员进入罐体施救不当造成6人被困罐内。截至当日18时，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其中3人死亡、2人昏迷后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指导目录》出台背景-出台的主要目的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工作需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和“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的任务要求。

二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现实需求。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暴露出：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风险集中治理走形式
装置长期带“病”运行等突出问题
只求效益罔顾安全
非法违法行为屡改屡犯
部分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存在“**宽松软虚**”的问题，执法检查不聚焦、不精准、不规范、不深入，或只检查不处罚，执法威慑力严重不足。

三是2023年重点工作。应急管理部将“制定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执法重点事项清单”纳入到《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指导目录》出台背景- **出台的主要目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针对性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执法检查效能，推动地方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真正发挥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作为守好安全生产基本盘的基础抓手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作用，在认真研讨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指导目录》。



一、《指导目录》出台背景-制定的基本原则

2023年4月3日

应急厅〔2023〕8号-《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指导地方提高执法检查效能，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适用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作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点事项内容。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等“关键少数”，不断提升执法检查工作精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严格执法，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指导目录》出台背景-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围绕“防大风险、除大隐患、遏大事故”，针对近年来危险化学品重大和典型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以及防控重大安全风险行之有效的标准措施；

聚焦三个“关键”，即关键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关键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关键环节（特殊作业、双重预防、报警联锁等）。

二是坚持突出依法依规。《指导目录》列明了每一项执法检查事项内容的执法检查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and 处罚依据。执法检查 and 处罚依据均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重点工作落实的具体要求，确保行政执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是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在推进严格精准执法的同时，对个别年度重点工作中有要求，但目前没有处罚依据的事项，通过执法检查，推动工作落实，指导企业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and 安全保障能力，暂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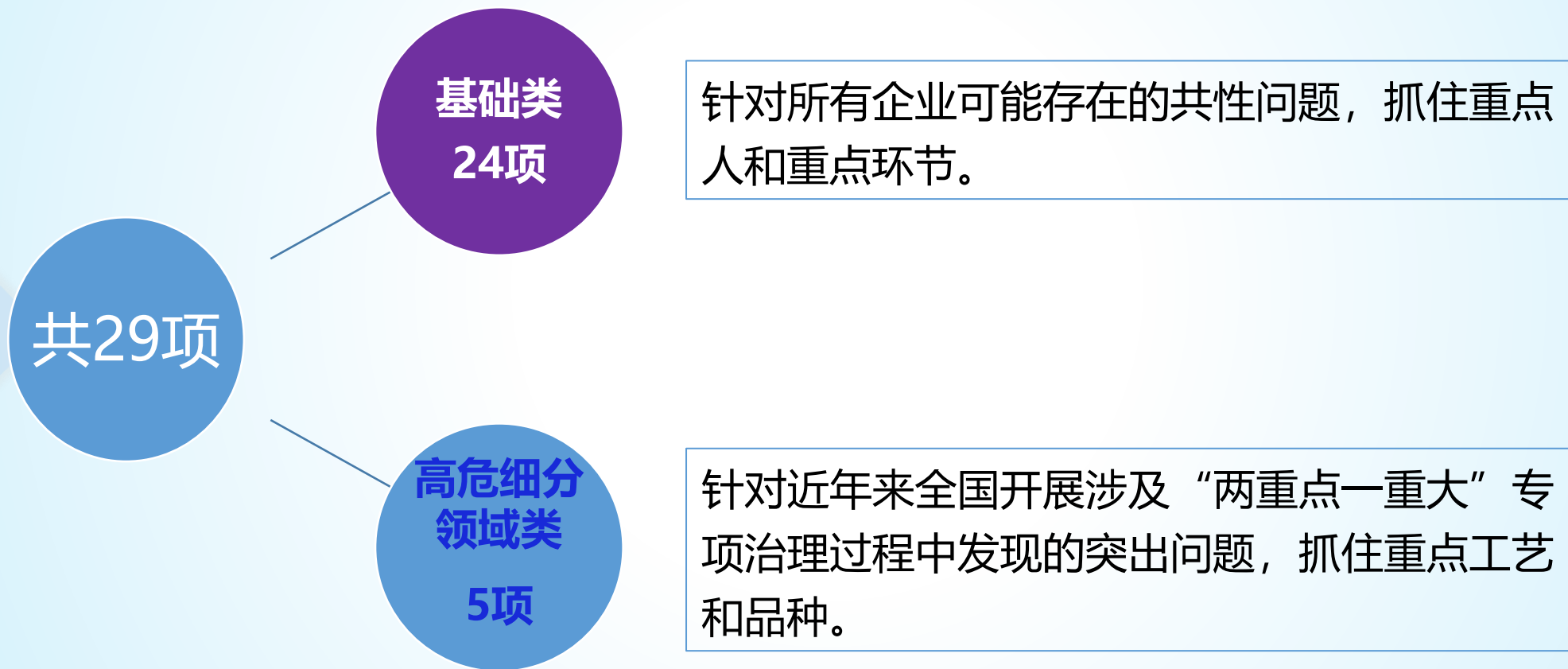


02 |

《指导目录》的主要内容及条款释义



二、《指导目录》内容





二、《指导目录》内容

基础类涵盖了六个方面-重点关注

一是关于人的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 第一责任人 以及第一责任人应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如实开展安全风险 承诺公告 ； 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点岗位操作人员的管理 能力及学历 等内容。
二是关于设备设施管理	涉及 易燃易爆、剧毒物料 的管线（包括管件）管理运行和安全联锁等内容； 油气储罐 异常运行 和 变更储存介质 等；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三是关于变更管理	企业在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 变更 时的安全风险管控。
四是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 双重预防机制 数字化建设运行、 安全包保责任制 落实和 紧急切断功能 、 安全仪表系统 配备等方面。
五是关于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实现 自动化控制 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措施落实 等内容。
六是关于重大隐患	人员密集场所、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危险化工工艺装置自动化控制、爆炸危险场所防爆电气设备、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储存等10个方面可能判定的重大隐患。



二、《指导目录》内容

高危细分领域类

1种危险化工工艺

- 硝化

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硝酸铵、苯乙烯、丁二烯、氯乙烯、液氯

1种关键设备

- 氯乙烯气柜

在装置现场操作人员数量、装置设备运行参数和储存条件等方面明确了检查内容。



二、《指导目录》内容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基础类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p>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管理



二、《指导目录》内容

基础类涵盖了7个方面的内容

第1条、第2条是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第一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解读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明确**：企业在实际的生产运营过程中没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盘锦浩业1·15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悬空）；或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没有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2)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主要是指未履行《安全生产法》中企业主要负责人的7项安全生产职责。（**河北盛华11·28事故**：主要负责人及部分重要部门负责人长期不在公司，不能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条、第2条是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第一条

执法检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条、第2条是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重点事项 内容

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

解读

- ◆ **重点关注：**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
 - (1) **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未按《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文件开展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 (2) **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事实与公告内容不一致，如：**盘锦浩业1·15事故**，在输送易燃易爆物料管线出现泄漏、连续多日堵漏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均为低风险。
 - (3) **虚假承诺：**公告内容不实。**盘锦浩业1·15事故：**承诺检维修及特殊作业数量均为零。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条、第2条是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五、安全承诺公告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要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究和管控责任。

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条、第2条是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执法检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三条

重点事项 内容

3.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

解读

- ◆ 关注：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
- ◆ 测厚有关标准、文件：
 - （1）《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规定了企业所有工业管道均需定期检验，一般在投入使用后3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
 - （2）《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 （3）《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 ◆ **盘锦浩业1·15事故**：企业未对事故管线进行测厚工作。烷基化装置碱洗后的物料（主要成分异丁烷、正丁烷、烷基化油）管线因长时间遭受磨蚀，导致管道壁厚严重减薄，最薄处仅有1mm，多次堵漏均失败，致使在再次进行带压堵漏时发生爆裂，大量物料泄漏，遇静电或明火引发爆炸着火。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三条

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

1.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
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2定期检验、3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A工业管道年度检查要求、附件B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3.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三条

执法检查 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四条

重点事项 内容

4.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施彻底消除隐患。

解读

- ◆ **物料**：易燃易爆、剧毒物料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各类跑冒滴漏。
 - (2) 泄漏后**打卡子**带“病”运行。打卡子应只是应急措施，而不应成为维持生产的措施。应急打卡子后应及时对装置停车对泄漏设备设施进行妥善处置。打卡子应在**24小时内**妥善处置。
 - 事故：**上海石化6·18事故**（2018年打第1个卡子，2021年9月至11月，打个4个卡子）**盘锦浩业1·15事故**（2022年底打卡，事故前4次带压堵漏失败）。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四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1.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二、事故和事件管理。

2.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 **建立和不断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并定期将检测记录的统计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有关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评估技术标准等泄漏管理文件的管理。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四条

执法检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五条

重点事项 内容

5.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恢复。

解读

- ◆ 关注：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不是“两重点一重大”。
- ◆ 联锁：“安全联锁”即为重要工艺联锁。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联锁摘除**未履行**手续。
 - (2) 联锁摘除**未及时恢复**：超联锁摘除记录中的期限、长期拆除（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2日，之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擅自停用反应釜压力、温度监控和联锁装置。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五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1.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以及十、变更管理。
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第二十二条 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摘除以及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规定了“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被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3条、第4条、第5条是针对企业装置带“病”运行的安全专项整治要求。

第五条

执法检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6条是针对变更管理的要求。

第六条

重点事项 内容

6.变更管理制度未落实（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

解读

- ◆ 关注主体：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 ◆ 关注变更内容：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即重要变更。
- ◆ 关注两方面的内容：
 - （1）以上重要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
 - （2）以上重要变更未进行风险分析、未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河北克尔2·28事故、聚鑫12·9事故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6条是针对变更管理的要求。

第六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十、变更管理。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按专业可将变更分为总图变更、工艺技术变更、设备设施变更、仪表系统变更、公用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和制度变更、企业组织架构变更、生产组织方式变更、重要岗位的人员和职责变更、供应商变更、外部条件变更等。

风险分析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6条是针对变更管理的要求。

第六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九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 变更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7条、第8条是针对油气罐区的要求。

第七条

重点事项 内容

7.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解读

- ◆ 依据：《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一条。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包括：以往曾经有过的此种情况、检查时存在的实时情况。
 - （2）随意**变更**油气储罐**储存介质**。包括：日常经常性的随意变更介质、长期变更储存介质但未履行变更手续（包括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的落实）。

重点检查：查DCS历史趋势，对于卧罐、球罐查充装系数，液氯80%、液化烃0.85%；

查设计专篇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7条、第8条是针对油气罐区的要求。

第七条

执法检查 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2.《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一条** 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7条、第8条是针对油气罐区的要求。

第八条

重点事项 内容

8.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解读

- ◆ 依据：《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油气储罐低液位**联锁值**低于浮盘支撑高度。
 - （2）油气储罐内浮盘曾经落底或检查时处于落底**状态**。

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8·29”储罐火灾事故-浮盘落底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7条、第8条是针对油气罐区的要求。

第八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9条、第10条、第11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

第九条

重点事项 内容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未构建或者未有效运行。

解读

- ◆ 重点关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重大危险源企业**未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
 - (2)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未有效运行**：各岗位未配备防爆手机等终端设备、未实际按数字化建设指南的要求各层级岗位人员（尤其是三级包保责任人）按频次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排查、企业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结果未与园区、市、省、国家相关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等。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9条、第10条、第11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

第九条

执法检查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9条、第10条、第11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

第十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0.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

解读

- ◆ 重点关注：**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
 - (2)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未如实履行**安全包保职责。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9条、第10条、第11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

第十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二章 包保责任。

主要负责人：7条

技术负责人：6条

操作负责人：4条



二、《指导目录》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

一、主要负责人

需到其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现场，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以下隐患排查任务：

1. 核查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履行职责。
2.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实用有效，操作人员是否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
3. 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确认各类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4. 核查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数量、学历和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是否具备安全管理、操作和应急方面的能力。
5. 确认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投入是否到位，是否合理有效使用安全费用。
6.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是否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7. 确认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8. 确认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每半年演练一次，是否达到演练效果。
9. 核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效果是否达到优良等级。



二、《指导目录》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

二、技术负责人

需到其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现场，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以下隐患排查任务：

- 1.现场确认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 2.现场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视频监控等是否存在故障、报警等信息，有关设备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问题。
- 3.确认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4.确认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 5.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
- 6.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组织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7.现场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工艺、设备、人员变更方案，确保变更过程风险受控。
- 8.针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 9.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指导目录》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

三、操作负责人

需到其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现场，每周至少完成一次以下隐患排查任务：

- 1.检查岗位操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 2.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监护人是否在场，作业过程有无违章，安全风险是否受控。
- 3.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装置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形。
- 4.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有无违章行为。
- 5.检查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包括动静设备、自控系统、安全设施等)是否完好。
- 6.检查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 7.确认现场监控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有效覆盖重大危险源区域。
- 8.确认现场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报警信息是否及时处置。
- 9.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警示信息是否及时处置，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10.检查现场隐患排查人员是否熟悉排查流程，是否运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并形成闭环管理。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9条、第10条、第11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

第十条

执法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9条、第10条、第11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

第十一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1.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解读

- ◆ 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五条。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未实现每个储罐进出物料管线都设置紧急切断功能。
 - （2）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的安全仪表系统未与基本控制系统独立。

大连储运7·16事故-失电，电动阀无法及时关闭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9条、第10条、第11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要求。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五条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2条、13条是针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

第十二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2.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解读

- ◆ 重点关注“五化”：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
- ◆ 上下游配套装置：是指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装置（单元）直接相连的各类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既包括上游为反应装置提供原料的储罐、料仓、配料釜等，也包括反应装置下游负责产品提纯或精制的单元等。
- ◆ 自动化控制不等同于远程操作。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2条、13条是针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



（一）“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要求中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如何理解？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安委〔2020〕3号），要求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是指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装置（单元）直接相连的各类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既包括上游为反应装置提供原料的储罐、料仓、配料釜等，也包括反应装置下游负责产品提纯或精制的单元等。另外，涉及多步反应的生产线中通过管道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直接相连的反应釜也属于上下游配套装置。



（一）“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要求中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如何理解？

之所以规定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

一是因为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本身容易因反应失控发生事故，而上游物料的添加顺序、加入量、加入速率等对反应速度影响很大，容易因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反应失控；

二是上述五种工艺的反应产物往往安全风险较大，下游的后续反应或提纯操作也是危险性较高的环节，仅要求工艺装置本身实现自动化，而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不高，则现场作业人员密集，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

因此，从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出发，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减少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2条、13条是针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2条、13条是针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

第十三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3.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评估建议。

解读

- ◆ 重点关注“五化”：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
- ◆ 本条包括三部分内容：
 - (1) 未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未开展“五化”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2) 未开展热稳定性测试：未对“五化”的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
 - (3) 未落实建议：未对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的建议措施有效落实。依据：《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42300-2022）第7.6条，共4项要求。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2条、13条是针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



“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中的“全流程”怎么理解？全流程不在一个车间内，主装置外另一个车间内的流程是否要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全流程是指从原料投入生产开始、到最终产品产出为止的全过程，包括原料预处理、分步化学反应、产品分离及精制等。其中涉及的所有反应过程，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均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如果某种产品的生产流程分布在多个车间，那么不应仅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车间或装置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而应对该产品的全流程全面开展评估。



为什么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可能具有热敏性，会因为温度升高而发生分解甚至爆炸，需要对反应中涉及的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等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明确其起始分解温度及分解过程放热量，并在此基础上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2017年**浙江某化工公司“1·3”较大爆燃事故**，造成3人死亡。未对 DDH 生产工艺进行风险论证，未掌握环合反应产物温度达到 105℃会剧烈分解，能导致反应釜内压力急剧上升的特点；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2条、13条是针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九条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3.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4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的要求。

第十四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

解读

- ◆ 重点关注“三类人”专业、学历和职称：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 1.专业：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
- ◆ 2.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
- ◆ 3.职称：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1、2同时满足，1、2与3满足其一。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4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第三条 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4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的要求。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五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5.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解读

-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
- ◆ 聚焦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生产区域、**人员密集场所**。
- ◆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
- ◆ 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注：车间指某一单一的生产装置或厂房。**
- ◆ 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 ◆ **贴邻建设同样不允许**，发生事故时同样会受到影响。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五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5.2.16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_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装置的控制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

3.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5.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应不小于GB 50016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六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6.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解读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规定：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 应按要求定期进行再培训：一般为每年再培训一次；也有个别地方要求三年一次。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七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7.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

解读

- ◆ 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18种危险化工工艺作业、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 ◆ 危险化工工艺作业：班组长、内操、外操。
- ◆ 关注上下游岗位：
 -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指光气合成以及厂内光气储存、输送和使用岗位的作业。
 -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指氯化钠和氯化钾电解、液氯储存和充装岗位的作业。
 - 氯化工艺作业：指液氯储存、气化和氯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 硝化工艺作业：指硝化反应、精馏分离岗位的作业。
 - 合成氨工艺作业：指压缩、氨合成反应、液氨储存岗位的作业。
 - 重氮化工艺作业：指重氮化反应、重氮盐后处理岗位的作业。
 - 过氧化工艺作业：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储存岗位的作业。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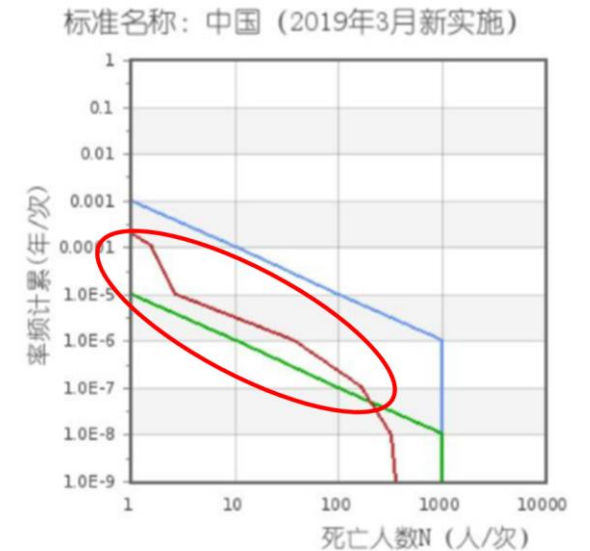
重点事项 内容

18.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解读

- ◆ (1) 个人风险值及社会风险值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的要求。
 - 社会风险基准：若社会风险曲线进入不可接受区,则应立即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若社会风险曲线进入尽可能降低区,应在可实现的范围内,尽可能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规定了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确定与计算方法。
- ◆ (2) “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外部设备设施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注：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价。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三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三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九条

重点事项 内容

19.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解读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现场调节阀、紧急切断阀未投用（故障、气源关闭等）或旁路阀打开；有关联锁长时间切除（超过1个月以上，设备大修期间及特殊原因除外）。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四条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条

重点事项 内容

20.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解读

- ◆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
- ◆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

博兴县诚力供气有限公司“10·8”重大爆炸事故-气柜周边非防爆照明灯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类别的关系应符合表5.2.3-1的规定。当存在有两种以上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可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对于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的环境的防爆设备，没有经过鉴定，不得使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内。

2 II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符合表5.2.3-2的规定。

3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应采取措施防止热表面点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III类电气设备的最高表面温度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选择。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重点事项 内容

21.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解读

◆ 本条包括三部分内容：

- (1) 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未设置、覆盖范围不满足要求、安装高度有明显的错误（如氢气检测报警器安装在地面附近处于泄漏源下方）、检测报警器种类错误（如检测对象错误、可燃或有毒类型错误等）视为未设置。
- (2) 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检测报警器故障、未通电、数据有严重偏差等。
- (3) 忽视报警：检测报警系统报警长时间（超过10分钟？）未处置（查找报警原因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

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12·8”较大中毒事故-有毒气体报警长期不处置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3.0.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二條

重点事项 内容

22.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

解读

◆ 本条包括**四部分**内容：

- (1) **未制定制度**：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 (2) **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特殊作业不办理安全作业票、不落实安全措施。
- (3) **未进行气体分析**：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气体分析。
- (4) **无监护**：有人员在现场作业的特殊作业过程**无监护人**监护、**监护人未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二條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十四)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4.10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5.3.1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6.3 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重点事项 内容

23.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解读

- ◆ 本条包括**三部分**内容：
 - (1) **未分区分类储存**：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 (2) **超量、超品种储存**：超设计储量；储存比原设计火灾危害性及其他危害性更大的危险化学品。
 - (3) **混放混存**：相互禁配物物质混放混存。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15条至第23条，是针对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十条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5.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A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4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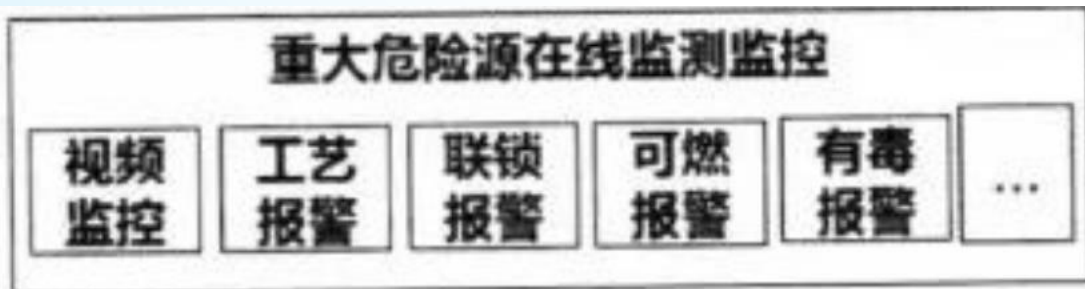
重点事项内容

24.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转。

解读

◆ 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关键工艺参数监控设施（压力、温度等检测变送设施）等。

企业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文件

安委办〔2019〕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厅(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4条是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测检验设备、仪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高危细分领域类，涵盖了6个领域，1种危险化工工艺、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和1种关键设备（气柜）等方面的内容。

第25条是针对硝化工艺管理的要求。

无执法检查依据及处置依据，为指导性内容。

重点事项 内容

25.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3人。

解读

◆ 硝化反应所在的生产装置或厂房内，不论是否还有其他工序、上下游设备设施，全部现场操作人员不能超过3人。

聚鑫12•9爆炸事故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5条是针对硝化工艺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1. 《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表2 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第9条 硝化车间（装置）、硝化工艺上下游装置的所有生产工序应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应达到100%。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附件1 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其他反应工艺危险度2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控制在3人以下。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6条是针对硝酸铵储存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重点事项 内容

26.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等标准要求确定硝酸铵最大储存量。硝酸铵库房间距离不足50米；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散装储存和露天存放固体硝酸铵等相关情形）。

解读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最大储存量及外部防护距离**：依据周边防护目标、外部防护距离的要求，不能超量储存硝酸铵。
 - (2) **间距50米**：固体硝酸铵库房间距离不足50米；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 (3) 散装储存和**露天存放**固体硝酸铵。
 - (4) 固体硝酸铵与可燃物粉末、性质不相容的有机物及金属、强酸、强碱接触。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6条是针对硝酸铵储存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硝酸铵生产企业专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表1 硝酸铵企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第11条** 固体硝酸铵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严禁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碱、亚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禁忌物质混存混放或接触; 严禁露天存放、散装储存(不带外包装的净货储存)。**第13条** 固体硝酸铵仓库周边50m内,不应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不应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表2 硝酸铵生产企业重点检查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第5条** 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应按照GB/T 37243中的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应满足GB 36894要求。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价。储存危险性类别属于爆炸物的硝酸铵仓库和储存硝酸铵不合格品的仓库,应按照GB/T 37243中的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6条是针对硝酸铵储存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十条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64号）三、完善硝酸铵储存安全管理措施 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要进一步提升固体硝酸库房储存条件，比照《民爆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089）》7.13规定，单个库房存储量应不大于500吨，库房周边（50m）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建有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固体硝酸铵库房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要求，按甲类仓库设计，单层独立建造，采用封闭结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设置甲级防火门窗。库房内须完善强制通风、远红外热成像监测报警、喷淋降温和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库房外须设置火焰视频识别报警等安全设施，有关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硝酸铵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的固体硝酸铵库房在满足上述储存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储存。固体硝酸铵应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6.5条要求，不准与其他类物品同储，必须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严禁超量储存。固体硝酸铵严禁与可燃物粉末、性质不相容的有机物及金属、强酸、强碱接触，严禁露天储存。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6条是针对硝酸铵储存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7条是针对苯乙烯、丁二烯储运及聚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无执法检查依据及处置依据，为指导性内容。

重点事项 内容

27. 苯乙烯、丁二烯储运系统未采取降温设施，苯乙烯储存温度超过20℃、丁二烯储存温度超过27℃。苯乙烯、丁二烯的聚合装置紧急终止剂加入管线上手动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解读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超温储存**：储运系统未采取降温设施，导致苯乙烯储存温度超过20℃、丁二烯储存温度超过27℃。
 - (2) **紧急终止剂不能加入**：紧急终止剂加入管线上**手动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 “1·12” 爆燃事故**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7条是针对苯乙烯、丁二烯储运及聚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1. 《丁二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2 丁二烯储存安全管理排查重点 第2条 丁二烯球形储罐应采取以下措施：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下时，应设置水喷淋冷却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上时，应设置冷冻循环系统和阻聚剂添加系统； 第4条 降低丁二烯物料温度。丁二烯储运系统温度不大于27℃，确保冷回流、冷剂、循环水系统运行正常。

2.5 丁二烯生产工艺安全管理排查重点 第12条 以丁二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应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聚合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

2. 《苯乙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2 苯乙烯储存安全管理排查重点 第3条 苯乙烯储罐应设计喷淋设施或制冷设施，保证苯乙烯储存温度不高于20℃。2.5 苯乙烯生产工艺安全管理排查重点 第12条 以苯乙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应按照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安全控制要求并结合HAZOP分析结果，将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电流、聚合单体流量、引发剂加入量、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建立联锁关系；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8条是针对氯乙烯气柜及其他湿式气柜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重点事项 内容

28.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湿式气柜储存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解读

-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紧急切断：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
 - (2) 在线连续监测：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
 - (3) 联锁：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
 - (4) 湿式气柜：储存**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河北盛华 11·28事故、东兴化工4·24事故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8条是针对氯乙烯气柜及其他湿式气柜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有关规范性 文件及标准 要求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附件9 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六）氯乙烯 第6条 氯乙烯气柜进出总管应设置压力和柜位检测，DCS指示、报警、联锁，记录保持时间不低于3个月。气柜压力和柜位联锁应设置高高或低低的三选二联锁动作。 第11条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应设远程紧急切断阀。

2.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GB/T 51094）第9.3.1条 气柜不应储存溶于水的各种气体和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8条是针对氯乙烯气柜及其他湿式气柜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预防事故设施 (1) 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测检验设备、仪器。控制事故设施 (7) 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分流、排放(火炬)、吸收、中和、冷却等设施,通入或加入惰性气体、反应抑制剂等设施,紧急停车、仪表联锁等设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9条是针对液氯储存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重点事项 内容

29.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的。

解读

◆ 本条包括**两部分**内容：

- (1) 密闭厂房：液氯罐区、钢瓶区未设置密闭厂房。
- (2) 自动吸收：液氯储存区厂房未设置液氯泄漏自动吸收系统：泄漏检测报警、联锁自动抽风碱破坏系统。碱破坏系统要求碱液循环泵一开一备。

河北利兴特种橡胶股份有限公司“5·13”液氯泄漏事故（2017年）



二、《指导目录》内容

第29条是针对液氯储存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执法检查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二、淘汰落后的设备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注：高危细分领域类第25项、第27项，目前正研究修订有关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有关标准规范出台前，指导有关企业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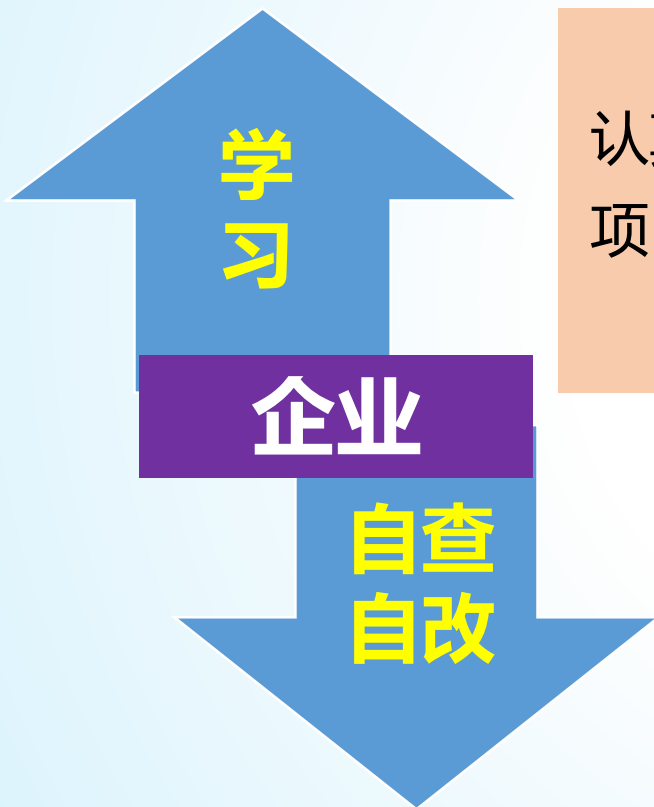


03

如何做好贯彻落实



三、如何做好贯彻落实



认真学习、深入理解《指导目录》中各重点事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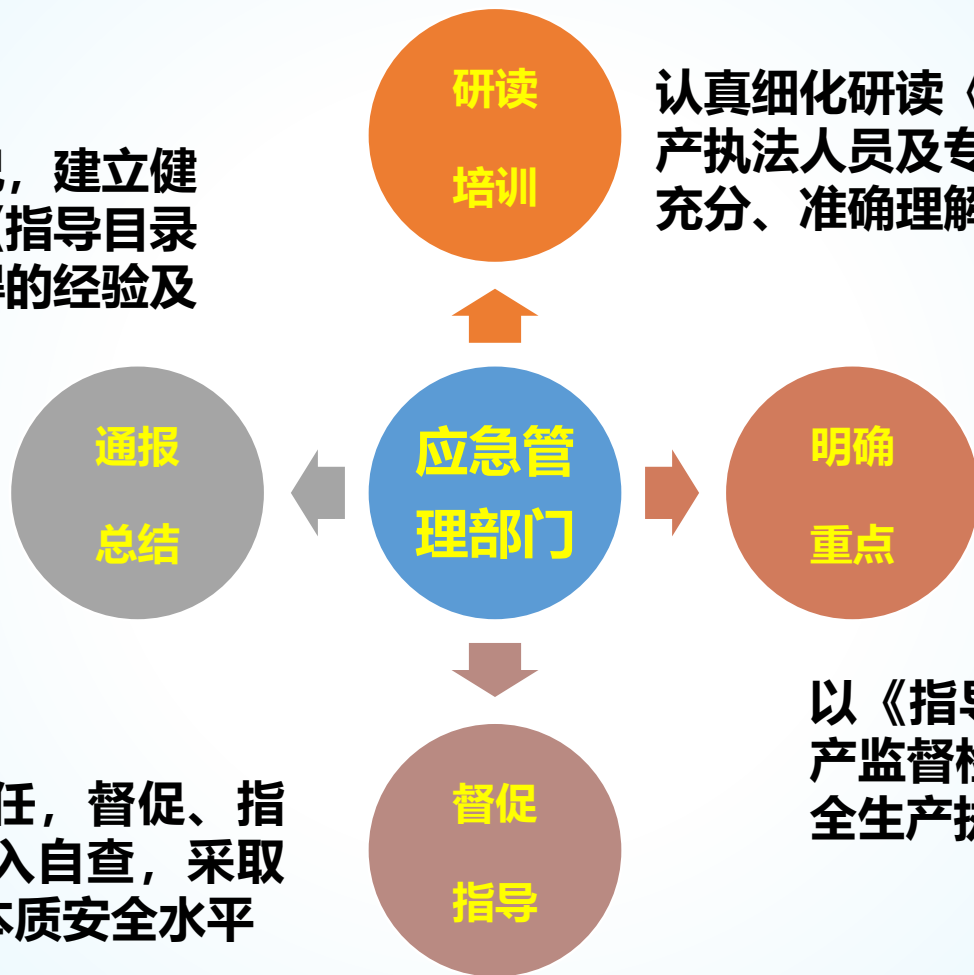
应严格地逐条对照《指导目录》开展全面深入自查，是否存在《指导目录》中存在的问题，如发现问题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三、如何做好贯彻落实

通报本年度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情况，建立健全问题督办整改制度，总结落实《指导目录》在精准执法、深入执法方面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逐条对照并开展全面深入自查，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问题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认真细化研读《指导目录》，组织本地区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及专家开展《指导目录》专项培训，充分、准确理解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以《指导目录》为核心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本地区2023年度安全生产执法重点内容



三、如何做好贯彻落实

结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开展

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此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开始，至2023年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部门精准执法**、总结提高四个阶段。要从企业、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三个层面推动开展专项行动。

企业层面，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导作用，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带队对本单位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在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基础上，发挥好安全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和电气焊设备等开展排查整治，推动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责任；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三、如何做好贯彻落实

结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开展

部门层面

要抓紧明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本次整治的重点，监管执法人员要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已查出隐患、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的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积极运用“四不两直”、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谢谢!

程长进 13910538543

<http://www.chemicalsafety.org.cn>

